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综合奖学金管理条例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设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奖学金，并制定本条例。

一、评奖范围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评奖等级、比例和奖金

综合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幅为在校学生总数的 16%。综合一等奖按各专业（不分年级）学生人数的 3%评定，奖金 3000 元/人；综合二等奖按各专业（不分年级）学生人数的 5%评定，奖金 2000 元/人；综合三等奖按各专业（不分年级）学生人数的 8%评定，奖金 1000 元/人。

三、评奖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校纪校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集体荣誉感。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成绩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75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身心健康。

（四）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五）申请综合奖学生的平均绩点一等奖不得低于 2.8；二等奖不得低于 2.7；三等奖不得低于 2.6。

（六）在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综合奖学金：

1. 一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2. 参加评奖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
3. 体质标准 75 分以下者。（有伤残证申请免修除外）
4. 德育素质测评 80 分以下者。

（七）住宿学生违反住宿管理条例，依照《住宿学生操行分制度奖励细则》被扣分累计达 50 分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定；被扣分累计达 100 分者，取消当学年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四、评奖办法和颁奖

（一）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各学系成立相关评审小组。

（二）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各等第绩点的学生依照评奖比例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评选。学生对照本条例，根据本学年成绩，向所在学系提出申请。（每年 9 月底前，教务处向各学系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参加评奖学年各门课程所取得的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三）学系对提出申请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后，将申报材料提交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学系在申报材料中应包含所有申请学生的学年平均绩点。

（四）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对获奖名单进行审批，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张榜公示，征求意见。

（五）学院向获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由财务处统一划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上。

五、附则

（一）本条例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二) 本条例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